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屏東站終止營運裁撤之消防人員，逕轉由高雄站吸納處理，已排擠原高雄站設備使用及人力調派；詎該局復要求高雄站再分派消防人力支援外島等航空站，似非合理妥適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為釐清事實，案經函詢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並調閱相關卷證，復約詢民航局局長、民航局航站管理小組、人事室、高雄國際航空站（下稱高雄站）等相關人員到院說明，業經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后：

一、民航局要求高雄站之消防人力，以輪替方式派員支援現有消防缺額之其他航空站，顯有疏失

(一)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之員額管理原則如下：各機關非超額工友、技工及駕駛缺額之進用，應由本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轉化或其他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移撥，不得以借調、支援或新僱方式辦理。」

(二)查民航局為落實行政院 98 年對民航局所屬 8 個航空站所進行之員額評鑑，並因應屏東航空站（下稱屏東站）可能終止飛航乙情，於 100 年 3 月 16 日以傳真請高雄站調查該站及屏東站消防人員調往有缺額之臺中站或北竿站之意願，當時僅 1 位屏東站消防人員表示有意願調往臺中，惟再次通知時，該員已表示無他調意願。民航局復於同年 6 月 24 日將屏東站終止營運規劃案簽奉行政院。行政院遂於同年 7 月 26 日原則同意屏東站終止營運。

(三)100 年 8 月 1 日民航局航站管理小組擬具二方案，

方案一係將屏東站消防人力 12 員調整至有缺額及人力不足之航空站，方案二則由高雄站吸納屏東站消防人力後，再請高雄站以「輪替方式派員支援」其他航空站。嗣後，該局核定將 12 員消防人力由高雄站吸納。致高雄站原在職之消防技工 68 員（原核定預算員額數之消防技工 70 員）、原在職約僱消防員 9 員（原核定預算員額數之約僱消防員 11 員）再加上屏東站 11 員消防技工及 1 員約僱消防員，現有總消防人力達 89 員，超過原核定預算員額數 81 員（現行消防人力超額 8 員），復修正消防人力之員額數為 93 員並報院核定。（參見下表）又於同年月 12 日函請高雄站先以輪替方式派員支援有消防缺額之北竿站（缺額 4 員）、臺中站（缺額 1 員）及綠島站（缺額 1 員）。

機關		消防技工	約僱消防員	合計	
屏東 站 裁 撤 前	高雄 站	原核定預算員額數	70	11	81
		原在職人數	68	9	77
	屏東 站	原核定預算員額數	11	1	12
		原在職人數	11	1	12
屏東 站 裁 撤 後	高雄 站	擬修正員額數	81	12	93
		現有在職人數	79	10	89
	屏東 站	擬修正員額數	0	0	0
		現有在職人數	0	0	0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航局

(四)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本院略以：

- 1、員額移撥係由各該機關視其業務需求自行規劃辦理，現行相關法令並未明定機關移撥員額前是否需先進行意見調查等事宜。
- 2、又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七、(二)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非超額工友、技工缺額進用，不得以借調、支援、新僱方式辦理。但因工

作性質確具安全性及機密性，尚難以採行替代措施，並經主管機關從嚴檢討確無法由現職工友轉化或移撥者，得在預算員額總數額度內，專案報行政院核定。是以，本案民航局如確有要求高雄站消防技工支援其他航空站之情事，則與前開規定未盡相符。

(五)綜上，民航局屏東站因航空運量受外界主客觀因素，導致不符營運使用效益，終止營運，尚屬合理。然民航局請高雄站以輪替方式派員支援有消防缺額之北竿站（缺額 4 員）、臺中站（缺額 1 員）及綠島站（缺額 1 員）之作法，與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不符。基此，民航局要求高雄站之消防人力，以輪替方式派員支援現有消防缺額之其他航空站，顯有疏失。

二、交通部允應督促民航局對於停止營運之航空站，建置消防人力之適當移撥機制

(一)按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機關或內部單位裁撤或簡併，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移撥員額時，現職人員不得拒絕，但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休資遣。另按，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機關於年度中因機關改隸、整併或調整，而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者應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七、（四）規定：「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移撥順序，就該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檢討實施移撥，或視實際需要自訂移撥順序：……4、因機關學校編制緊縮、單位裁併、撤銷或業務性質變更，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本院略以，經查高雄站現有

消防人力計有消防技工及約僱消防員兩類，分別係依「工友管理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進用。依前開僱用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並明訂其擔任工作內容等必要事項。是以，本案民航局高雄站對所屬約僱消防員之工作指派等相關事項，宜於各該僱用契約內明訂。

(三) 民航局屏東站及高雄站有關消防技工之不定期勞動契約書第4條第1款工作內容略以：乙方應接受甲方（編按：甲方為民航局○航空站）指派之工作及工作地點之調遣，以及臨時交辦等工作。又，消防約僱人員之僱用契約書第5條受僱人員應負之責任略以：在僱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編按：甲方為民航局○航空站）工作上之指派調遣……。

(四) 查民航局於100年3月調查高雄站及屏東站消防人員調往有缺額航空站之意願，惟調查結果尚無人員有調任高雄站以外之意願。同年8月航站管理小組所研提之人力調整二方案，因考量人事室有關避免引發屏東站消防人力抗爭之意見後，採用屏東站12員消防人力連人帶缺先由高雄站吸納之方案，並將高雄站預算員額數修正為93員，於同年9月9日以交人字第1000050671號函陳報行政院核處在案。另，同年月21日「高雄國際航空站消防人力外調疑義協調會」，達成共識略以，如高雄站消防人員無意願外調或以輪調方式支援外站時，民航局將再以其他方式（如招考等）補足其他航空站之消防人力，惟高雄站如維持現有超過其人力需求之消防人力，民航局將要求該站覈實配置消防值班人力及控管消防人員加班時數。

(五) 惟據臺北站100年6月22日北站人字第1000007330

號函陳民航局，擬辦理該站暨北竿站對外招募考試5位約僱消防員及民航局同年8月12日站務場字第1000024967號函請高雄站於102年前完成將消防人力調整至北竿、高雄、臺中、臺北、金門、綠島站等站之意願等情，顯見民航局對於消防人力太過於著重於個人意願，而移撥困難，使消防人力有缺額之航空站現今仍無法補足。

(六)綜上，依民航局所屬航空站與消防技工及約僱消防人員所簽訂之契約暨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8條，移撥員額時，現職人員不得拒絕。然民航局對於消防人力移撥之機制，僅賴個人意願調查，原規劃屏東站優先補足預算員額尚有缺額之航空站，因其外調意願甚低，併入高雄站之後，整體高雄站之消防人力對於調往其他有缺額航空站之意願亦不高，造成閒置消防人力未能移撥至有缺額之航空站，又替高雄站量身定做，將高雄站消防人力預算員額數由81員加上納入屏東站之人數，致使消防人力有缺額之航空站現今仍無法補足，此案係因高雄站之消防人力變多而改變員額數，明顯有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民航局要求應依各航空站業務消長，建立員額彈性調配檢討機制之意旨，並使陳訴人四處陳情，治絲益棼，倘未來存有主客觀因素變遷需停止營運之其他航空站，仿效屏東站及高雄站消防人力之作法，恐使民航局進退失據，而使消防人力資源無形浪費。基此，交通部允應督促民航局對於停止營運之航空站，建置消防人力之適當移撥機制。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促民航局檢討改進見復，並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 二、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 四、上網公布調查意見。

調查委員：劉玉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